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84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(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)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吳孝三

吳孝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孝國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黃平(張清梅之承受訴訟人)

黃中(張清梅之承受訴訟人)

黃有三(兼張清梅之承受訴訟人)

兼 上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關定(張清梅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(下均省略稱謂)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,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16號判決,提起附帶上訴,並為訴之追加及減縮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溢繳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,585元,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,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農田水利署(一)對吳孝三、吳孝文提起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萬2,000元;(二)對黃平、黃

01 中、黃有三、黃關定（張清梅死亡後由其等承受訴訟，下合
02 稱黃平等4人）提附帶上訴，及追加請求黃平等4人應連帶給
03 付22萬8,033元本息（見本院卷一第350頁）部分之訴訟標的
04 價額核定為45萬3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
05 247頁）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040元。農田水利署
06 已繳納3萬8,625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91頁），溢繳2萬4,585
07 元（計算式：3萬8,625元－1萬4,040元＝2萬4,585元），爰
08 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民事第二十一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13 法 官 宋家瑋

14 法 官 廖珮伶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蘇秋涼